

西安市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群众组） 足球项目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西安国际足球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本合同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关于西安市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群众组）足球项目（0617-25A6FZ0446）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带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或限定。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需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要求所实施的工作。

1.5 “甲方”系指与供应单位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单位，即卖方。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实施地点。

1.8 “必要的支持”系为保证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所必须，甲方免费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1.9 “项目”系指《西安市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群众组）足球项目》服务项目名称。

2. 合同组成部分：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3) 磋商文件；
- (4) 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 (5) 货物/服务清单等其他相关附件。

3. 服务内容

3.1 供应商负责承担本次比赛的训练场地、竞赛保障、赛事策划、商务开发、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颁奖仪式、媒体宣传推广、场地布置、志愿者招募管理、后勤接待保障、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医疗保障配合、安全保卫配合、电力、通信保障。并向使用部门提交赛事总结等与赛事服务运营有关一切事务,方案策划及运营服务需符合体育赛事相应规范要求。

3.2 比赛总结: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的协助完成委托的其他工作事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协助采购人完成赛事相关资料汇总,每项赛事提交赛事总结报告,并及时提交比赛总结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内容齐全。

3.3 在活动的执行过程中,合作双方应遵循采购人确认原则,即所有的设计策划方案、详细报价的预算及结算等,均由供应商提出建议和说明,但最终双方确认的内容或方式执行。

4. 承办标准及要求

4.1 比赛场地:五人制比赛场地:长38米至42米,宽18米至22米,球门尺寸为宽3米×高2米;十一人制比赛场地:长90米,宽64米,球门尺寸为宽7.32米×高2.44米。比赛场地为天然草皮或达到竞赛标准的人造草场地。场地划线按照最新版的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中国足球协会足球比赛场地指南2015版》标准执行。

4.2 竞赛项目

4.2.1 青少年组(7项):男子甲组、男子乙组、男子丙组、女子甲组、女子乙组、女子丙组、女子丁组。

4.2.2 群众组:群众五人制足球赛。

4.3 参赛资格

4.3.1 青少年组:

(1) 参赛单位: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国际港、航天基地为单位组队参赛。

(2) 按照《西安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西安市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执行。

(3) 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男子甲组(16—18岁):2007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男子乙组(14—15岁):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男子丙组(12—13岁):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

女子甲组(16—18岁):2007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女子乙组(13—15岁):2010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

女子丙组(11—12岁):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出生。

女子丁组（8—10岁）：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出生。

（4）运动员必须在运动员管理系统中注册，并在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备案登记（注册申请表、登记表）。

（5）未经西安市体育局同意，已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6）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一个月以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发生意外情况，责任自负。

（7）报名参赛球员必须为西安市在校在籍学生，往届生不能报名参赛。凡报名参赛球员须具有西安市户籍和西安市学籍；非西安市户籍者须连续满2年以上西安市学籍，未连续满2年以上西安市学籍的高中生（初中），须是西安市初中（小学）学籍毕业生，初中（小学）学籍可连续累积计算。

（8）省级训练单位、市级体校及各训练中心、市直属训练单位重点班适龄学生可代表原输送学校所在区县、开发区参加比赛。

（9）一名运动员不得同时代表两个单位参加比赛，也不得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两个不同组别的比赛。

（10）运动员必须持本人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

（11）市体育局和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各参赛单位有责任确保参赛运动员的代表资格符合规定，并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如出现运动员代表资格争议，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将暂不接受该运动员报名，待解决争议后方可接受报名。

4.3.2 群众组：

（1）参加单位：①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各区县（开发区）、市级各部门、市属各局系统、各行业体协、各大专院校、人民团体；驻西安地区的中央、省属企业、事业单位均可组队参赛。

②西安市各业余足球俱乐部可单独组队参赛。

（2）年龄：197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的男子运动员。

（3）运动员需为所代表单位正式职工；以业余足球俱乐部为单位参赛，俱乐部及运动员需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完成年度注册。

（4）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健康证明，适合参加体育比赛，并在报名时出示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5）省、市各优秀运动队、职业俱乐部的运动员、教练员（近两年报名参加职业联赛、五人制职业联赛）均不得参加群众组比赛。

4.4 教练员资格

4.4.1 男子甲组、男子乙组、男子丙组、女子甲组、女子乙组、女子丙组各代表队主教练应持有中国足协C级(含)以上教练员执教执照(有效期内),助理教练员应持有中国足协D级(含)以上教练员执教执照。

4.4.2 女子丁组各代表队主教练应持有中国足协D级(含)以上教练员执教执照,助理教练员应持有中国足协会员协会E级(含)以上教练员执教执照。

4.5 参加办法

4.5.1 青少年组:

(1) 各区县(开发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参赛单位进行统一报名和审核,报名参赛单位名称为“XX区县(开发区)代表队”。

(2) 比赛为一次性报名,各队运动员报名表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未报足名额的不得补报。如因不可抗因素导致已报名队员不能参赛,可由代表队所属体育行政部门和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相关证明,办理申请调换运动员,经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市体育局批准后方可调换(须于赛前20天申请)。

(3) 男子甲、乙、丙组,女子甲、乙、丙组各参赛队可报运动员23人,丁组可报运动员12人;各组别守门员人数不得少于2人。各组别参赛队可报专职领队1人、教练员3人(如主教练为外籍可增加翻译1人)、医生1人。

(4) 参赛时还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参赛。

(5) 被中国足球协会或其它会员协会纳入黑名单者不得参赛。

4.5.2 群众组:

(1) 公开报名。

(2) 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队医1名,运动员12名。

(3) 参赛运动员一经报名不得更换或补报;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运动员(必须出具相关证明),经大会同意后,方可更换。

(4) 参赛者凭身份证原件上场,否则不得参赛。

(5) 参赛队于比赛前(具体时间见补充通知)将报名表以附件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各队将盖章的报名表、《自愿参赛承诺书》、全队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复印件、全队运动员由当地区(县)或区(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提交至:西安丝路国际体育文化交流培训基地科研楼12楼,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办公室。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均自负。

(6) 被中国足球协会或其它会员协会纳入黑名单者不得参赛。

4.6 竞赛办法及规定

4.6.1 青少年组:

(1) 赛制:男子甲组、男子乙组、男子丙组、女子甲组、女子乙组、女子丙组为十一人制;

女子丁组为五人制。

(2) 比赛分为两个阶段, 分组原则按照以往成绩设种子队由抽签决定 (如不足 7 队 (含 7 队) 只进行单循环赛并进行排名), 如超过 7 队则抽签分组, 第一阶段进行单循环比赛, 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排位赛, 最终决出全部名次。

(3) 比赛计分

① 循环赛制比赛

1)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 负一场得 0 分。

2) 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 如比赛为平局则直接进行罚球点球, 胜队得 2 分, 负队得 0 分。

3)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 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胜负关系 (净胜球、进球数);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 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 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 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 名次列前;

如仍相等, 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② 淘汰赛制比赛

如整场比赛结束时为平局, 不再进行加时赛, 直接以罚球点球方式决出胜负。

(4)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5) 执行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及《西安市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6) 比赛用球

男子甲组、乙组、丙组, 女子甲组、乙组、丙组比赛使用 5 号球, 女子丁组比赛使用 4 号球。

(7) 比赛场地

比赛场地须由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和市足球协会检查、批准的天然或人工草皮球场进行。

(8) 比赛时间

① 所有场次的比赛, 必须严格按照组委会所安排的日程和规定的时间进行。

② 男子甲组、女子甲组比赛时间为 90 分钟 (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 男子乙组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 (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 男子丙组、女子乙组比赛时间为 70 分钟 (上、下半场各 35 分钟), 女子丙组比赛时间为 60 分钟 (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 女子丁组比赛时间为 40 分钟 (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 各组别比赛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9) 比赛运动员

①赛前主教练和领队联席会上,必须确认符合参赛资格的队员名单,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②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比赛首发和替补队员名单。

③每场比赛替换运动员:十一人制比赛限换人三次,中场休息时可多换一次,人数不限,一经替出不得复入;五人制比赛不限换人次数,替出仍可复入。未填报的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④在抽签后,如有报名队伍退出,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罚。

(10) 比赛服装

①各队必须自备两套深、浅不同的统一样式比赛服装和护袜;

②比赛服必须印有号码:运动服号码为 1—99 号,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35 厘米,胸前小号码高 10—15 厘米,短裤左腿前号码高 10—15 厘米。

③比赛服号码必须符合规定,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

④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⑤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区别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

⑥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⑦比赛必须带护腿板、穿标准足球鞋(非金属钉)。

(11) 替补席

①裁判席面向场地方向,其左侧的替补席为主队席位。

②十一人制比赛每队替补席不得超过 17 人(队员不得超过 12 人,官员不得超过 5 人,其中必须有 1 名队医,有外教的可增加翻译 1 人);五人制比赛每队替补席不得超过 12 人(队员不得超过 7 人,官员不得超过 5 人,其中必须有 1 名队医,有外教的可增加翻译 1 人)。

③只有正式报名的官员(领队、教练员、队医等)、球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

④替补席上的替补队员必须穿着明显区别于场上比赛队员的号码背心。

⑤比赛期间被裁判罚离替补席的运动员及官员将自动取消下一场比赛资格,纪律委员会另可根据其具体行为依据相关准则进行处罚。

(12) 黄牌、红牌

①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同一阶段的两场比赛中累计两张黄牌,自动取消下一场比赛资格。

②第一阶段比赛的红、黄牌将带入下一阶段比赛。

③自动停赛和纪律处罚须带入下一阶段比赛。

(13) 比赛中断

因不能克服的原因,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由大会在 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比赛时间(包括罚球点球)。

(14) 弃赛、罢赛、退出比赛

如某队弃权比赛，判罚该队所有比赛（包括已赛和未赛的场次）以 0: 3（五人制 0:5）负于对手，并将情况通报所属体育代表团。

(15) 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①如参赛队被认定有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行为的，组委会将取消该球队的参赛资格。

②如某参赛队被取消参赛资格，所有参赛队与其比赛中产生的红、黄牌仍保留，纪律委员会追加的处罚决定有效。

4.6.2 群众组:

(1) 采用国际足联/中国足协最新审定的《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西安市第十七届运动会赛场纪律的有关规定》及《西安市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2) 比赛分为两个阶段（如不足 7 队（含 7 队）只进行单循环赛并进行排名），如超过 7 队则抽签分组，第一阶段进行单循环比赛，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排位赛，最终决出全部名次。

(3) 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球点球决出胜负者，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0 分；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排位赛。如整场比赛结束时为平局，不再进行加时赛，直接以罚球点球方式决出胜负。

(4)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①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② 积分相等队之间胜负关系（净胜球、进球数）；

③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④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⑤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⑥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⑦ 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5) 比赛用球由大会统一提供，使用 4 号球（非低弹）。

(6) 比赛时大会提供比赛马甲（赛后收回），参赛队服、队长袖标、护腿板、标准足球鞋（非金属钉）自备。各队运动员必须按照 1-12 号进行编号，上场运动员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

(7) 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队长须填写上场运动员名单并提交裁判员，没填写的运动员不得参加该场比赛。

(8) 全场比赛为 4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每场比赛替换人数不限，替换队员可以重复上场。

(9) 比赛开始，超过 10 分钟未到场，按弃赛处理。

(10) 黄牌、红牌

①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同一阶段的两场比赛中累计两张黄牌，

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②第一阶段比赛的红、黄牌将带入下一阶段比赛。

③自动停赛和纪律处罚须带入下一阶段比赛。

(11) 弃赛

出现下列之一的情况均属弃赛：

①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且未获组委会批准，未参加规程规定的比赛。

②拒绝按照组委会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③拒绝按照裁判员的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

④有未报名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运动员，代表该队参加了比赛。

对弃权的处理

①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判罚该队所有比赛 0:5 负于对手（包括已赛和未赛的场次）。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5: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②赛事组委会视情向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提交报告，由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做出进一步处理。

4.7 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4.7.1 青少年组：

(1) 获得前八名的球队分别给予奖励，不足八队时，按照实际报名队数，减一录取奖励。

(2)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 5:1 比例评选；运动员、裁判员按 10:1 比例评选。

(3) 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足球项目按照按获得名次分值的 5 倍计牌、计分。

4.7.2 群众组：

(1) 获得前八名的球队分给予奖励，不足八队时，按照实际报名队数，减一录取奖励。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3) 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进行评选。

4.8 技术官员和仲裁

裁判员由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根据竞赛规则、规程的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大会组委会审核统一确定。

4.9 赛风赛纪

比赛期间，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按照《西安市第十七届运动会赛场纪律的有关规定》《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和《西安市足球协会纪律准则》执行。

4.10 参赛经费

各参赛单位参赛费用自理。

4.11 保险服务:

4.11.1 保险对象是指参与本赛事活动的所有人员,投保必须以单位名义,不能以个人名义投保。

4.11.2 对举办比赛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适数量赔偿。

4.11.3 我司承诺为所有参赛球员购买覆盖赛事周期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死亡险。

4.11.4 我司承诺承保训练及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及意外医疗保险。

4.11.5 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4.11.6 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4.11.7 参赛队伍同时也要为球队官员和运动员购买保险,应自行负责其运动队在赛区所有比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包括意外门急诊,住院和外科手术或由比赛引发的其他相关问题,如失能,失业等),且参赛队伍必须使各级政府、体育部门及足球协会免遭此类起诉。

4.12 医务:

4.12.1 我司承诺比赛场地和训练场地均应提供医疗服务,并配备救护车和比赛常备药品。救护车应配 AED 及使用 AED 设备的专业医务人员,可供比赛及训练使用。比赛时,救护车应于赛前 60 分钟抵达赛场,至赛后 30 分钟离开;训练时,救护车应于训练前 30 分钟抵达训练场,至训练结束后 30 分钟离开。

4.12.2 赛区应设指定医院,并开通就医相关绿色通道。

4.13 宣传:

4.13.1 我司承诺成立宣传工作组,按照要求,确定一名新闻负责人,负责赛事的相关宣传工作。赛事举行期间可根据赛事的情况向当地媒体提供相应的赛事信息和报道素材。赛事期间和全部结束后撰写赛事相关新闻稿(配比赛及活动照片),在中国足协官网上登出。

4.13.2 我司承诺组织 1-2 名专业摄影人员对比赛相关活动及每场赛事进行全程录像及图片拍摄,拍摄的录像和数码图片应按活动名称和比赛对阵名称进行文件分类。

4.14 秩序册:比赛秩序册由赛区组委会制作,秩序册制作数量可根据参赛队数量确定。秩序册内页内容应包括:

①秩序册目录

②赛区组委员会及办事机构成员名单、竞赛官员名单

③赛区纪律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成员名单

④竞赛规程总则

⑤竞赛规程

⑥赛区补充通知

⑦比赛期间各项活动日程

⑧竞赛日程

⑨参赛运动员名单

⑩其他补充说明

4.15 有关要求

4.15.1 我司承诺配合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做好竞赛组织工作；做好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的选派工作。

4.15.2 对于在比赛中出现领队、教练员、队员有违规违纪行为，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国际体育总局赛事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处罚。

4.15.3 加强安全管控。各单位要压实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责任，制定针对性强、便于操作、科学合理的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救助预案，建立一体化安全责任体系，确保比赛安全有序。提高安全综合保障能力和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确保配备医护人员（救护车）、购买参赛青少年保险，提升交通安全、天气预警等综合保障水平。

4.15.4 考虑家属、球迷的观赛需求，组织落实好观赛组织工作。同时，通过媒体转播和宣传平台，营造积极向上的西安市第十七届运动会足球项目赛事氛围。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自赛事报名前开始至赛事服务结束。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活动的相关细节进行监督及了解，决定项目的实施方案。

6.1.2 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活动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6.1.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需延期开展项目活动，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修改活动安排。

6.1.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6.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的义务。

6.1.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负责全部项目活动的相关策划、组织、实施、调度，保证项目活动的顺利进行。

6.2.2 乙方应具备符合组织项目活动的专业资格，并保证选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较高的素质。

6.2.3 乙方应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和保险方案，对所有参加项目活动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指导和提示，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如发生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依法

承担全部责任。

6.2.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7. 服务费及资金付款进度

7.1 本次项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该项目所产生的赛事活动组织费用、人员接待费用、媒体费用、广告费用等。

7.2 支付方式

7.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最后确定的方案、服务规划流程等执行委托工作、随时接受甲方审核及检验，并为甲方提供便利条件，同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7.2.2 支付总价为：¥：480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7.2.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进度支付乙方。

7.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或者财政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80%。项目结束，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8. 验收

8.1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8.2 验收依据

8.2.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8.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8.2.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9. 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

在下述条件下，本合同书可提前终止：

9.1 如果一方破产，或正在进行清算程序，或其财产的实质性部分被没收或扣押，则另一方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如果一方的所有权、组织结构、控制与管理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书任何约定并在收到另一方向其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按照 6.4 条的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9.4 如果本合同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应按照下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4.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

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9.4.2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支付迟延付款金额 0.1% 的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不可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是双方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该等事件在合同签署后发生,并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瘟疫、流行病、动乱、罢工以及法律规定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0.2 如一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因此影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项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迟期内可暂时中止,且该等不履行不视为对合同的违反。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五日内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时间的充分证据。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相互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力将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严重阻碍了合同的履行,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仍无法找到公平的解决方法,则任何一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扣除乙方为本项目所已经实际支付的必要成本)。

11. 知识产权、保密

11.1 合同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供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2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组织、宣传、设计方案、等全部事项内容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3 本合同涉及的文件、资料内容属于甲方商业秘密,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外,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向第三方公开。

11.4 合同双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本合同各项条款、有关本合同的谈判、合同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等属于商业秘密,仅在下列情况下,合同双方才可披露商业秘密条款信息:

11.4.1 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11.4.2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司法机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要求;

11.4.3 在收到对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之时或之前已从对该保密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知悉该信息;

11.4.4 非因乙方过错,而使信息已经公开;

11.4.5 合同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11.5 本条款的使用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自其中某项秘密信息依法被公开披露、丧失保密性之日起，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信息不再适用。

12. 争议解决

12.1 如果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如果在协商开始的 30 日内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则提交给西安仲裁委员会，依据委员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审计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双方本着善意和合作的目的，同意就本项目组织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变化进行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确认，以修正并取代本合同的约定。如没有签署书面确认，双方以本合同为准。

14.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且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3日。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成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乙方：西安国际足球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大道1号
沣东城市广场9号楼9212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博
6199060218005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802921010122701018

邮编：710000

电话：029-89307372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